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陈志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陈志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准确，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